

# 中国农业大学文件

中农大研字〔2020〕1号

---

##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大学科研成果与社会服务贡献 奖励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破除“四唯”不良影响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上级有关要求，进一步推动我校科技创新，鼓励多出成果，出高水平成果，建立以成果贡献为导向的奖励机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中国农业大学科研成果与社会服务贡献奖励办法》，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第2019-33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农业大学

2019年12月11日

# 中国农业大学科研成果与社会服务贡献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破除“四唯”不良影响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文件要求，进一步推动我校科技创新，鼓励多出成果，出高水平成果，建立以成果贡献为导向的奖励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成果与社会服务贡献奖励，实行校院两级分配方式，包括校级代表性科研成果与重大社会服务贡献奖、院级科研成果产出与社会服务业绩津贴。

**第三条** 校级代表性科研成果与重大社会服务贡献奖励范围包括当年奖励周期内获得的国内外重大科技成果奖项、重大基础研究或关键核心技术成果、重大人文社科研究成果、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突出贡献。须经学院推荐，并出具证明成果和贡献影响力的详实可信的佐证材料，科研院与社会服务处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四条** 院级科研成果产出与社会服务业绩津贴由各学院根据学科特点，体现破“四唯”要求，自行制定分配方案。分配方案须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通过，并报科研院、社会服

务处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五条** 奖励资金由学校年度预算列支。根据学校年度预算安排，参考相关办法确定校级奖励标准并核定院级业绩津贴额度，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后公布并下达。

**第六条** 校级代表性科研成果与重大社会服务贡献奖励原则上对同一成果不做重复奖励。获校级代表性科研成果或社会服务贡献奖励的，原则上院级业绩津贴不再重复奖励。

**第七条** 本办法由科研院与社会服务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国农业大学科技成果奖励办法》（中农大研字〔2013〕19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

中国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年1月2日印发

---